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影像辨識科技取締違規停車問題之探討
- 二、**所涉法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

三、探討研析

- (一)近日報載，108年11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在「捷運市政府站」公車停靠區，以24小時影像辨識系統監控該區域之科技執法方式取締違規停車，一旦發現禁停區域之車輛停車時間超過3分鐘，即自動執行違規蒐證及舉發。根據交通警察大隊說明，北市府轉運站前地區為重要交通樞紐，鄰近路口車流及人流量大，常有計程車等車輛不使用臨停接送區，任意違規停車致影響公車進出。另據警方測試統計，使用該執法系統每日偵測違規停車數量達37件(等同每月1,110件)，遠高於人工取締違規停車件數，未來透過科技執法應可有效嚇阻違規停車，減少交通事故及維護交通順暢。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其中所稱「臨時停車」，依同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所稱「停車」，依同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

行駛。」由是，車輛行經機場、車站等禁止停車處所時，實務上須引擎未熄火且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亦即符合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始屬符合規定之「臨時停車」。惟如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則行經車輛既不得臨時停車，當然更不可以「停車」。

(三)相關問題探討：

1. 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二、搶越行人穿越道。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1項)……第1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第4項)」。惟查上開第1款至第6款之行為態樣，並未包括同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在車站(如「捷運市政府站」公車停靠區)停車之違規行為；縱認屬第7款「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情形而逕行舉發，似亦未必符合該條第1項所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前提要件，且「逕行舉發」程序涉及被舉發人事前聽審權之剝奪，恐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爭議。
2.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

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查上開第2款所稱「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法務部107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3160號函釋意旨，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且以必要者為限。按個人駕駛車輛於公共道路上移動，該等社會活動性質上應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惟查利用影像辨識科技對於車輛駕駛人有無違規停車情事進行蒐證及舉發，所涉是否確屬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似非無疑；縱認與增進公共利益有關，有無其他對民眾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隱私權」侵害較少之執行方式，該等科技執法手段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規範，亦有商榷之餘地。

四、建議事項

- (一) 利用24小時影像辨識系統監控公車停靠區，並自動執行違規蒐證及舉發之取締違規停車方式，查與道交條例及個資法有關規定，似仍有未盡相符之處，主管機關如認確有使用上開科技執法手段，嚇阻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秩序之必要，即宜檢討有關法令規範，增修相關執法方式及適用程序，以免有違「依法行政」之法治國要求。
- (二) 為免過度侵害民眾之基本權利，科技執法之取締對象，應以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如超速、闖紅燈等）為優先。因此，主管機關似宜依據道路型態與違規類別，就實施科技執法地點之肇事與違規資料，以及執行前後之交通事故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俾作為有關機關採行科技執法之參考。

撰稿人：彭文暉